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87號

原告 AHMAD MUHPMMAD WALEED

被告 游俊宇  
葉佐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簡易訴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訴訟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均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在起訴狀上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10月16日由原告受僱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可稽。而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（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巫嘉芸